

社会交往视角下的“真”^{*}

——论布兰顿的真理回指理论

陈亚军 (南京大学哲学系 江苏南京 210093)

[中图分类号]B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862(2012)06-0088-06

理由与真^[1]，孰更重要？如果要新实用主义者^[2]在两者之间做选择的话，我相信，答案是清楚而毫不犹豫的：理由当然优先于真。虽然普特南在合理性之外仍然保留了“真”，但诚如罗蒂所言，“真”在普特南那里其实是个不必要的累赘，除了暗示出它与科学实在论的血缘纽带之外，没有什么更多的理论价值。而罗蒂自己则要彻底干脆得多，“真”在他的眼里，最多只具有詹姆斯所说的赞美意味，或许再加上一点提醒我们注意谦虚的警示含义。传统哲学意义上的“真”，连同“实在”、“表象”等概念一道，均为罗蒂所抛弃。

作为新实用主义的当代继嗣，布兰顿一方面承接了实用主义前辈的衣钵；另一方面又对其进行了改造。在布兰顿看来，“真”不是一个具有实质内容的概念，不具有解释作用，然而“真”也不是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累赘。“真”为语言共同体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所必需，不同社会视角下的人们对于理由的共享，使“真”成了不可或缺的概念。不是“真”不重要，而是理由比“真”更重要。

一 “真”不具有解释作用

在传统哲学的众多概念中，“真”具有突出重要的地位。它是思想、语言表达式的一种性质，意味着思想、语言表达式与世界的符合或对应。“语言转向”之后，“真”成了最为重要的语义学概念，真值条件成了语句命题内容的解释者；理解一个语句的含义，就是看这个语句在什么情况下是真的。由此，“真”在哲学中举足轻重，它具有实质内容，解释功能。然而，真理冗余论的出现，使这种观点受到严重质疑。

按照真理冗余论，说“鲁迅写了《阿Q正传》”这个命题是真的，就等于说鲁迅写了《阿Q正传》。用艾耶尔的话说“当我们回到真理的分析时，我们就发现在一切‘p是真的’这一形式的句子中，‘是真的’这个短语从逻辑上说是多余的。”^[3]即，当我们说“‘p’是真的”时，在任何情况下都等同于说P。这和塔斯基的T约定基本一致：一个被引或被命名的语句“P”是真的，当且仅当P。

在此，P是一个断言，它具有“P”所表达的同样的内容。当我们知道了断言P的内容时，我们就理解了“‘P’是真的”含义。所以，是“同样的内容”定义了“真”，而不是如传统哲学所言，“真”解释了命题内容。布兰顿指出“如果这是我们定义‘真’的方式——塔斯基的智慧，那么在解释内容的观念时，就不可能诉诸于真，因为真的观念毋宁是由内容观念定义的，因此是预设了内容观念的。”^[4]如果我们求助于“真”来解释命题内容的话，那就意味着我们能在理解命题内容之前，独立地理解“真”的含义，遗憾的是，我们无法做到这一点。“真”并没有为内容增加任何东西，并没有起到

* 本文是作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实用主义的叙事转换与效应”(07BZX004)前期研究成果。

解释的作用，并没有描述任何属性，并不是一个谓词。所以，从哲学的角度说，“真并不重要”。^[5]

但如果“真”没有原先人们赋予它的解释作用，如果“真”在哲学上并不重要的话，那它还有被保留的必要吗？罗蒂已经将“真”当作可有可无的概念，冗余论也已经将“真”看作“多余的”。布兰顿既是罗蒂的学生，又是真理冗余论的支持者，很难想象他还有什么别的选择。然而值得关注的是，布兰顿并没有停留在冗余论的立场上，而是借助于格罗夫（D. Grove）、坎普（J. Camp）以及贝尔纳普（N. D. Belnap）等人的回指（anaphora）理论，^[6]将冗余论向前推进了一步。他赞同真理冗余论的基本主张，但又认为，冗余论将“真”完全放弃是不明智的。

二 作为代语句构造算子的“真”

如果说“真”不是对某种性质的描述，不具有解释功能的话，那么当我们使用“真”这个概念时，我们到底在做什么？布兰顿的回答是“真”是代语句构造算子，当我们使用“……是真的”这样的表达式时，我们是在构造一种代语句，它与一个回指前件相关，并从这个回指前件那里继承了语义内容。所谓的“回指”是指“这样一种关系，按照这种关系，一个殊型（tokening）的内容是由它与另一个或一类殊型——即它的回指前件——的关系所决定的。回指依赖者一般来说，不能被回指前件所替代。”^[7]为理解布兰顿的意思，我们先看代词是如何被我们所理解的，因为代语句和代词的语法结构一样，像“它”或“她（他）”这类的代词，是由于回指关系才有意义的。这里有两个语句：

- (1) “那个穿黑色大衣的人是我的朋友，他是一本畅销书的作者。”
- (2) “黑格尔写了大量哲学著作，他是一个伟大的哲学家。”

在（1）和（2）这两个语句中，都包含了代词“他”。在（1）中，“他”指代一个限定摹状词，在（2）中，“他”指代一个专名。但两者的共同点在于：这个“他”都与回指前件，即“那个穿黑色大衣的人”和“黑格尔”，处于一种回指关系中，通过回指前件，我们理解了“他”的含义。只要我们理解了回指前件的语义内容，我们就理解了“他”的语义内容。

与此相仿，“……是真的”是一个代语句构造算子，我们把它和一个代词或名词短语连在一起，由此构造出一个代语句，这个代语句的内容回指依赖于那个被确定的前件。比如：

- (3) “黑格尔说‘真理是盛宴的狂欢，灵魂已经陶醉’，我相信它是真的。”

按照布兰顿的回指理论，“它是真的”是对“真理是盛宴的狂欢，灵魂已经陶醉”的替代。（3）即：

- (4) “……我相信真理是盛宴的狂欢，灵魂已经陶醉。”

这里的（3）也可以用另一个名词短语加“……是真的”来构成代语句，于是我们有：

- (5) “黑格尔说‘真理是盛宴的狂欢，灵魂已经陶醉’，我相信黑格尔的话是真的。”

因此，从旁观者的角度看，布兰顿的回指理论其实包含了三个主要步骤：首先，用“……是真的”加代词或名词短语构成一个代语句，如“它是真的”或“黑格尔的话是真的”；其次，仔细辨识代语句的回指前件（语句殊型），如“真理是盛宴的狂欢，灵魂已经陶醉”；然后根据这个回指前件即语句殊型的语义内容，来理解代语句的内容或含义，将“它是真的”理解为对于回指前件的赞同和接受。

回指理论和冗余论一致的地方是，当我们说“……是真的”时候，我们并没有在语义上增加什么解释性的东西，因为其语义内容要由它的回指前件来说明。但和冗余论不同的地方在于，布兰顿不赞成取消“……是真的”，因为“回指依赖者一般来说，不能被回指前件所替代”。例如，我们会说：

- (6) “黑格尔关于真理的著名评论之一是难以理解的，但我相信它是真的”。

在这个语句中，“黑格尔关于真理的著名评论之一”是我们对“真理是盛宴的狂欢，灵魂已经陶醉”的转述，然而尽管我们可以将后者等同于“它是真的”，从而形成（4），却不能将“黑格尔关于

真理的著名评论之一”等同于“它是真的”，否则，(6)就等于

(7) “黑格尔关于真理的著名评论之一是难以理解的，但我相信黑格尔关于真理的著名评论之一。”^[8]

显然，(6)和(7)是不同的，(6)中的“它”回指的不是“黑格尔关于真理的著名评论之一”，而是“真理是盛宴的狂欢，灵魂已经陶醉”。

回指理论是冗余论的进一步深化，和冗余论相比，它明显具有理论上的优势。冗余论的主要策略是消除引号，但消除引号并没有能很好地说明在运用“真”所构造的代语句和它的回指前件之间所存在的复杂指代关系。它只是将前件处理为名称，通过给名称消除引号，建立起代语句和回指前件之间的关联。然而，代语句和回指前件之间的联系是复杂多样的，确立这种指代关系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不可能像消除引号理论所认为的那么简单。比如像“黑格尔的每句话都是真的”就不可能通过消除引号的方式，将其等同于“黑格尔的每句话”，不能将“黑格尔的每句话”处理为名称。布兰顿的真理回指理论详细讨论了各种回指关系，对冗余论做了精致的改进。^[9]

布兰顿的真理回指理论从技术上说确实比冗余论更加合理，但还有两个关键问题需做进一步的解答：第一，如果说“……是真的”是一个代语句构造算子，它所构造的代语句在内容上是对回指前件的继承的话，那么，回指前件的语义内容是如何确定的就成了关注的焦点，布兰顿必须对此加以说明。第二，如果说“……是真的”只是一个代语句构造算子，并没有提供新的语义内容的话，那么我们为什么还需要它？难道仅仅因为在技术上它比冗余论更加精致？

三 回指前件的语义解释

回指前件的语义内容是如何确定的？从真理冗余论那里，我们已经看到，“真”是由“命题内容”来解释而不是相反，因此在我们追问回指前件的命题内容是如何确定的时候，我们无法用真值条件或表象方式给出说明。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点，让我们再来考察一下表象方式最为适用的观察命题，看观察命题的内容是否可以通过表象方式或真值条件得到确定。

从表象主义传统看，类似于“这是红的”这类观察命题的命题内容是由它的成真条件即红色样本在场的事实来确定的。如果当一个红色样本出现时，你能准确说出“这是红的”这样一个语句，则这个语句是有意义的，其意义来自于这个语句对红色样本的表象或对应。然而，我们可以设想，经过训练的鹦鹉能和人一样，当红色样本出现时，发出“这是红的”声音，但我们很难设想，鹦鹉和人一样，在说出一个有命题内容的语句。区别在哪里？显然，不在于真值条件。鹦鹉所说的“这是红的”和人说的“这是红的”都是对于红色样本的准确对应，从传统哲学的角度说，它们都是真的。可是在塞拉斯之后，我们必须对两者加以区分：鹦鹉所发出的“这是红的”的声音诚然与对象之间具有因果联系甚至对应关系，但却没有语义内容，没有真假问题；当一个人说出同样的一句话时，他不仅与对象处于可靠的对应关系中，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发出的这些声音，已经是概念，已经处于概念或语言的网络之中了。鹦鹉不会知道“红”是一种“颜色”，不知道“红”和“绿”是不能相容的，但人在有意义地使用“红”这个概念时，他必定已经对此有所了解，尽管这种了解不必清晰地被他说出。如果他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就没有理由说他学会了使用“红”这个概念，没有理由说他理解了什么是“红”。因此，布兰顿指出：“要拥有任何一个概念，人们必须拥有许多概念。因为理解一个概念涉及到对于推论步骤恰当性的掌握，这些步骤将一个概念和许多其他概念连接在一起：有些概念的适用性来自于这个概念的适用性，有些概念的适用性导致了这个概念的适用性，还有一些概念，其适用性排除了这个概念或被这个概念所排除。人们不可能只有一个概念。”^[10]

当一个人说出“这是红的”语句时，它不仅是对红色样本的准确对应，而且已经推论地与其他语句构成了一种推论的关联。他的这个语句可以在推论的网络中扮演一个角色。它来自于其他语句，以其他语句为它的理由，并能推出另外的语句，成为其他语句的理由。正是在这种推论关系中，语句获得了它的命题内容，从而被我们所理解。因此，理解一个语句，不是拿这个语句和对象做比较，而是看这个语句在理由空间中所占的位置。这是一种整体论，一种理解概念、命题的理性主义方式。回指前件的语义内容，是由推论而不是表象来解释的。^[11]

四 “真”与社会交往的不同视角

如果“真”所构造的代语句要从回指前件那里继承自己的语义内容，而回指前件的语义内容是由概念之间的推论关系所决定的话，那么，我们是否还有必要保留“真”这个概念？布兰顿的回答是肯定的，“真”是一个不能省略的概念，这不仅因为关于“真”的代语句理论比冗余论更加精致，而且因为它有着不同于传统哲学所说的特殊含义。“真”诚然不具有传统哲学所赋予它的特殊解释功能，但却是一个社会交往所必不可少的概念，这一点从我们对“知识”的分析中看得很清楚：

“知识”概念由三个要素构成，即证成、真、信念，知识就是被证成的真信念。按照罗蒂的主张，真可以从这三个要素中被剔除出去，一旦我们的信念或断言是得到证成的、有理由的，它们就是知识，真完全可以被理由所取代。但罗蒂的这种主张显然是有问题的，设想一个人在熟睡中被悄悄移入一个环形影院，当他醒来时，眼前的景象是如此栩栩如生，以至于他根本无法识别这些景象只是屏幕上的显现。此时他看到一朵玫瑰，于是断言“我面前有朵玫瑰”，他的这一断言满足了知识“信念”和“证成”的要求：首先，他做出这个断言，表明他相信他面前有朵玫瑰；其次，他有理由做出这个判断，观察的正常条件为这个断言提供了理由，使这个断言得到证成从而使他有资格做出这个断言。然而我们不会赞成、认可他的这一断言，我们不会说他有知识，因为尽管他的断言满足了“信念”、“证成”的条件，但还缺少“真”这个要素。“真”在此处不是别的，就是我们对于他的断言或信念的接受或认可。是我们的在场，使“真”成了知识的必要条件，我们得到证成的信念（“他其实封闭在影院里”），决定了我们不会接受他的断言，不会说他的断言是真的，从而不会说他拥有知识，哪怕他有充分的理由做出那个断言。“真”意味着道义计分者（此处是“我们”）的规范态度，即道义计分者对于某个断言赞同、接受的态度。因此，布兰顿指出“将一个断言当作真的，必须首先被理解为采取了一种规范态度，也就是说，认可了那个断言并因此接受了一个承诺。”^[12]“当称某人有‘知识’时，人们在做三件事情：归派一个承诺，这个承诺能在将它和其他承诺连接起来的推论中既起到前提的作用又起到结论的作用，为那个承诺归派一个资格，以及自己接纳了那个同样的承诺。”^[13]

布兰顿所说的“真”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观念与世界的对应，因为真理冗余论已经表明，我们不可能有这种意义上的真。他所说的真，其实来自社会交往实践中实际存在的不同视角，来自听者对说话人断言的赞同或支持。当听者从自己已有的信念网络出发，将说话人的断言当作自己的断言接受时，他就会用“真”来重复说话人的断言，因此回指理论保留了“真”，即保留了“一种复杂的、本质上是社会构造的姿态和立场。”^[14]

我们的实践是一种社会实践，是具有不同社会视角的人参与的共同体的实践。如果我们孤身一人居住在荒岛上，那么我们最需要的是信念，为了更好地生存下去，我们也需要为自己的信念提供理由，但“真”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罗蒂看到了这一点，因此他指出，实践、信念、理由对于我们来说已经足矣，但他没有像布兰顿那样看到，社会交往的需要、社会视角的差异为“真”提供了存在的根据。语句内的回指功能反映出人际间的沟通交流。当人们用“……是真的”构成一个代语句时，他们不仅是

在重复回指前件的内容，同时也表达了一种认可态度。

五 “真”与理由的社会共享

社会交往的不同视角，要求我们保留“真”这一概念，进而我们要追问，除了对说话者的认可之外，“真”对于听者即道义计分者来说有什么意义？即它和听者的信念构成有什么关系？

在布兰顿看来，当听者用“……是真的”构成一个代语句来表明对于说者的承诺的态度时，它和听者自己的信念构成是有关系的，那就是：“……是真的”这种“从物的”（de re）命题态度归属方式，使得“理由”可以跨越说者和听者各自信念的界限，在社会共同体成员之间进行转换，使听者可以将说者的承诺当作理由，构造自己的信念，从而真正实现社会共同体成员之间的理性交往。

“从物的”是相对于“从言的”（de dicto）而言的命题态度归属方式，^[15]所谓“从言的”命题态度归属方式是指听者对说者信念的从言转述，这里只涉及说者的命题态度，和听者的态度无关，它只传达了说者的信念、承诺；对于它，说者负有责任而听者则不负有责任。“从物的”则不同，它是听者加上自己所接受的信念之后对于说者信念的转述，说者甚至对听者的转述并不知道或知道了并不接受，因此听者而不是说者对于这一转述承担责任，但在听者眼里，这一转述语句的证成责任却是应该由说者承担的。先让我们看这样两个句子：^[16]

(8) 甲说，乙相信双光眼镜的发明者发明了避雷针。

(9) 甲说，乙相信是富兰克林，他发明了避雷针。

(8) 是一个从言语句，而(9)则是从物语句。在(9)中，一个单称语词被从“相信”所引导的从句中取出，在原先的语句(8)那里它以从言（“双光眼镜的发明者”）的形式存在，现在它被转换成一个输出词（“富兰克林”）并成了代词（他）的回指前件。为什么说这种命题态度归属的回指结构和人际沟通的回指结构有关？这是因为，社会交往意味着交往双方的彼此理解，彼此能够将对方的断言当作自己推论的理由或前提。承诺的归派者（听者）和被归派者（说者）具有不同的社会背景，他们的已有信念系统也可能互不相同，从物说话方式，可以通过听者认可的替换，将一种承诺归派给说者，把说者的断言接受为自己进一步断言的理由或前提，并将证成这一断言的责任交给了说者。他通过这种转换，实现了信息的沟通，完成了社会交流行为。如上例，如果听者自己具有一个信念“富兰克林就是那个发明双光眼镜的人”的话，他就可以通过替换，将“乙相信那个发明双光眼镜发明了避雷针”转换为“乙相信是富兰克林，他发明了避雷针”不管说者是否接受这一承诺，在听者给说者计分的道义计分簿上，说者是应该接受这一承诺的，哪怕他自己甚至不知道富兰克林就是双光眼镜的发明者。“双光眼镜的发明者发明了避雷针”是“富兰克林他发明了避雷针”的理由，听者完成了这一推论，但却把证成这一推论的责任交给了说者。所以，布兰顿说道“确定正在被谈论的是什么，使我能穿过信念的鸿沟获得信息。”^[17]从物的说话方式，反映了社会实践参与者的不同身份背景，反映了社会交流的客观现实。将这一思路由单称语词延伸到语句，我们就可以看到，“……是真的”是听者用赞成的方式将说者的断言当作回指前件接受下来作为自己推论理由的一种从物的说话方式。还是来看布兰顿给出的例子^[18]：设想在1951年的时候，美国参议员麦卡锡（McCarthy）应该会赞成下面的语句：

(10) 麦卡锡相信，共产主义幽灵正在欧洲徘徊。

麦卡锡未必知道，(10)正是《共产党宣言》的第一句话，我们可以转述他的信念为：

(11) 参议员麦卡锡相信，《共产党宣言》的第一句话是真的。

但这意味着麦卡锡相信《共产党宣言》的某些部分是真的，对于这位著名的反共参议员来说，这

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当整个语句以从物的方式重构之后，人们用回指结构中的“……是真的”所构造的语句表明了对于这个语句的接受，从直接的角度说，麦卡锡自己对这个新的语句不负责任，但在人们的眼里，他既然对（10）这个断言负责，那么在他的道义计分簿上，同时也应该对（11）承担责任，哪怕他自己并不知道（11）也不赞成（11）。人们可以将（10）作为（11）的推论前提，而将证成的义务交给麦卡锡。“……是真的”表明了人们的不同视角以及对于一个信念的赞成态度，并表明了推论的理由可以在不同语言实践共同体成员那里彼此借用，相互转换。

布兰顿的真理回指理论继承了真理冗余论的运思方式，但又超越了它。谈论真理的代语句方法不仅表明，关于“真”的谈论预设了语义内容概念，因此不可能作为解释语义内容的基础，而且展示了如何从关于语义内容的说明中构造出关于“真”的谈论。“……是真的”作为代语句构造算子参与了代语句的构造，其含义只能由这个代语句的回指前件得到说明，而回指前件的语义内容只能在运用语言的实质推论中得到解释；给予和索取理由的推论成为布兰顿真理理论的核心基础，使用语言的实践活动成为语义学的出发点。但和罗蒂不同，布兰顿并不放弃“真”这一概念，而是认为社会实践的不同视角以及社会的理性交往的需要，是“真”的存在根据。“真”没有传统哲学赋予它的形而上学性质，却有社会实践赋予它的表达功能。这样，布兰顿就既保留了“真”，又把它融入到自己的理性实用主义体系之中，从而将实用主义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为实用主义“社会实践优先性”的主张赋予了新的含义。

注 释

- [1]“真”和“真理”在本文是同一个概念，即英文的 truth。为减少误解的可能，本文倾向于用“真”。
- [2]这里所说的“新实用主义者”是指那些自觉接受“实用主义者”称号的当代分析哲学家们，如罗蒂、普特南和布兰顿。基于这个标准，奎因、戴维森等不在其范围之内。
- [3]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尹大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65-66页。
- [4]R. Brandom, *Reason in Philosoph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63.
- [5]布兰顿的一篇论真理的文章，标题就是《为什么真在哲学中并不重要?》in *Reason in Philosophy*, 2009.
- [6]布兰顿对格罗夫、坎普、贝尔纳普的回指理论的转释，见 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01-303.
- [7][8][16][18] R. Brandom, “Expressive vs. Explanatory Deflationism About Truth”, in *What Is Truth?* R. Schantz (ed.), Hawthorne de Gruyter, 2002.
- [9]关于布兰顿对冗余论的批评和改进，内容比较繁细。有兴趣的读者可参见 R. Brandom, “Expressive vs. Explanatory Deflationism About Truth”, in *What Is Truth?* R. Schantz (ed.), Hawthorne de Gruyter, 2002.
- [10][12]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89, p. 324.
- [11]布兰顿将推论主义语义学的直接发明权归功于弗雷格、塞拉斯。（R.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94-95, pp. 105-107.）其实在弗雷格之前，布兰顿的先辈皮尔士已经明确提出了类似的主张。皮尔士的相关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的《对四种能力的否定所产生的某些后果》一文中（《皮尔士文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弗雷格的文章发表于1870年，而皮尔士的文章发表于1868年，几乎是接踵问世。同为现代逻辑学家，他们之间是否彼此相知，是一个有趣的话题。
- [13][14][15][17] R.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19, p. 119, pp. 169-182, p. 181.

（责任编辑 徐 兰）